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1 计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2. 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3. 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1 计）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（GB 16565-2003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四、再制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淀粉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2.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 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 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 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蜂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甲硝唑、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

九、糕点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(GB 709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一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2. 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。

3.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

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 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3. 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4. 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5. 米粉、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6. 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7. 玉米粉(片、渣)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8. 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三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(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(GB 2726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(GB 2730-2015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、酸性橙II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2. 熏烧烤肉制品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3. 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。

十四、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(GB 25190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(GB 25191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(GB 19645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。
2. 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。
3. 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五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冰糖、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1 号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毒死蜱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

氧乐果。

2. 草莓检验项目包括烯酰吗啉、多菌灵。

3. 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氧乐果、杀扑磷。

4. 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。

5. 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。

6.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 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 SO₂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7. 番茄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。

8. 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杀扑磷。

9. 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氯霉素。

10. 鸡蛋检验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。

11. 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12. 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。

13.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4. 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杀

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15. 梨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6. 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氯吡脞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。

17. 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。

18. 苹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9. 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吡虫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。

20. 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21. 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。

22. 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水胺硫磷。

23. 山药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24. 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嗪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。

25. 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。

26. 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氧乐果、糖精钠。

27. 猪肝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，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。

28. 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。

十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 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。

3. 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4. 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。

5. 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二十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盐渍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. 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。

二十一、水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）。

2. 水果干制品（含干枸杞）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二十二、糖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。

2.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。

3. 果冻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。

二十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》（GB/T 20560-2006）、《绿色食品 调味油》（NY/T 2111-2021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 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. 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4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。

5. 料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

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. 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。

7.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。

8. 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9. 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。

10. 低钠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。

11.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、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十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。

2.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